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4)



2025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	3
企業里程碑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董事會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全面收入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

主席

朱哲平先生 (於2025年2月26日獲調任為聯席主席
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李鎮彤先生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23日
獲調任為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李鎮彤先生 (於2025年10月23日重新調任)

盧維興先生 (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石柱先生 (於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張嘉兒女士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王涵先生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

朱哲平先生 (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劉雲娣女士 (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李大鵬先生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盧維興先生 (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盧林先生 (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石柱先生 (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姜天萃女士 (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 (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基力先生 (主席)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張嘉兒女士* (於2026年3月6日以成員加入)

薪酬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 (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G HKACG

蔡本立先生 FCPA (於2025年4月17日被罷免)

授權代表

李鎮彤先生

劉鎮雄先生

股份代號

804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2樓1207室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自2025年4月9日起暫停履行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表現及業務發展。

回顧

於2025年，香港股市出現溫和復甦。於2025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上漲5,570點，漲幅約28%，收報25,630點。市場氣氛及集資活動亦有所改善，受惠於八宗大型IPO，其中包括全球十大IPO中的四宗，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重新奪回IPO募資額的榜首位置。

展望

展望2026年，香港及中國股市之表現審慎樂觀。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伊朗與美國及以色列之間的軍事衝突、油價飆升以及美國對等關稅之影響持續籠罩全球，香港作為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超級聯繫人」的政治地位更加重要。憑藉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資金自由流動不受干預、先進基礎設施及蓬勃人才庫，香港自然成為企業設立區域辦事處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首選。美國降低利率及貶值美元之財政政策，與其他美國資產走勢分歧，加上中國經濟改革及其企業全球化發展，均為香港股市之推動力。隨著中國開始實施「十五五」規劃，強調科技自立自強為戰略重點，預期科技改革及一系列首次公開募股(IPOs)將持續穩步增長，市場流動性亦有望提升。

與整體市場同步，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業務組合及執行力。本集團將持續管理貸款組合，平衡風險與回報。本公司亦將致力提升市場定位，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擴大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此額外資金將藉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之強勁增長，增加本公司收益。本公司於開拓新業務或服務時將採取審慎態度，同時專注於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推行策略性增長計劃，探索虛擬資產及不良資產行業之機遇，包括提升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之可能性，並透過建議收購主要從事該等業務之目標公司，拓展中國應收賬款催收及不良資產處置領域。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以客為本之服務及創新方案鞏固客戶關係，以期鞏固市場地位，支持可持續長期增長。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衷心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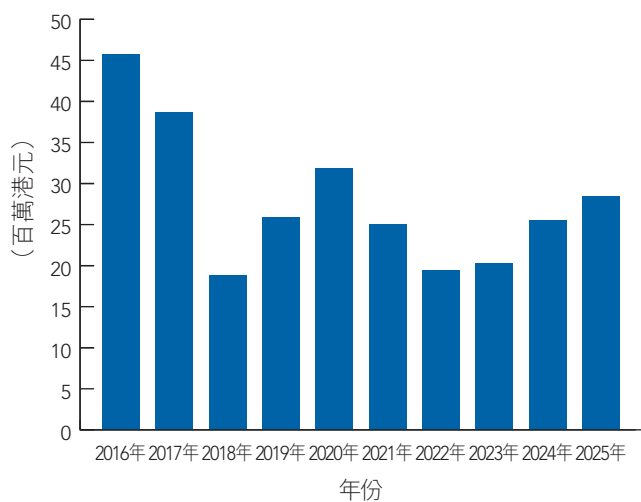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里程碑

1. 透過以每股0.5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共計110,000,000股普通股，以籌集資金約60,500,000港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3.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
4.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悉數贖回於2015年發行之5%票息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5. 於2019年，本公司已由2018年的淨虧損轉虧為盈至錄得淨溢利約7,200,000港元。
6. 於2021年，本公司的總部已搬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7. 於2022年，本公司開發及擴展其放債服務的範圍。
8. 於2023年，本公司通過按2供1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成功集資約29,950,000港元。
9.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配售最多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以籌集約14,1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10. 於2025年7月，本公司已將總部更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於2025年8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於2025年10月以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的價格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成功籌集6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收益



未計算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虧損 及淨溢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

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定制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功在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本集團將其放債服務(「放債服務」)的範圍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開發及擴展至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於2025年9月，本公司宣佈利用其金融專業知識及把握市場機會，開發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不良資產處置市場。

多年來，我們自服務推出以來確認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24年比較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	2025年
收益	25,500	12%	28,4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289)	(63%)	(11,531)
淨虧損	(31,666)	(45%)	(17,338)
每股虧損(港仙)	(106.16)	(59%)	(43.18)
總資產	154,872	35%	208,862
股權總額	138,372	41%	195,655
主要表現指標			
淨虧損率(%)	(124.2)		(61.0)
股本回報率(%)	(22.9)		(8.9)
總資產回報率(%)	(20.4)		(8.3)
流動比率(倍)	8.21		15.13
資本負債比率(倍) [#]	–		0.01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8,4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1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的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約12,300,000港元，而2024年的費用收入則為6,900,000港元。

於2025年，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增至約1,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500,000港元增加一倍。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減少至約15,000,000港元，較2024年錄得的17,700,000港元減少約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約3,800,000港元或約32%至約8,100,000港元(2024年：11,9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17%至約6,900,000港元(2024年：5,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1,500,000港元，而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1,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17,300,000港元，較2024年淨虧損31,700,000港元減少約45%。淨虧損主要乃由於撇銷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合計約1,800,000港元，以及與證券抵押貸款業務相關之減值虧損約9,900,000港元，於2025年合計約11,700,000港元（2024年：37,100,000港元）。淨虧損亦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至19,400,000港元（2024年：11,700,000港元），以及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5,800,000港元進行重新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3.18港仙，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6.16港仙（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市場回顧

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以「解放日」為名推行互惠關稅政策，將高關稅作為單邊武器施加於全球各國，此舉震驚世界，並帶來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儘管美國最高法院阻止總統特朗普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關稅，但總統特朗普迅速轉而援引另一項《1974年貿易法》，對所有國家徵收15%的關稅。美國與以色列針對伊朗的軍事行動已造成數千人喪生，並導致油價飆升。彼所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加劇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製造更多不確定性。其政策亦引發投資者擔憂，認為不當的降息可能助長通脹，進而可能削弱美元計價資產的吸引力，並加劇美國龐大債務的壓力。所有該等難以預測的國家政策及事件促使投資者透過尋求全球投資機會來降低或重新平衡風險。於2026年3月，中國發佈《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下文簡稱「該規劃」），闡明未來五年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藍圖。該規劃聚焦於高質量發展，優先推動科技自主（AI+）、提振消費需求、鼓勵綠色經濟，並確保安全發展。該規劃進一步鞏固「一國兩制」原則，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地位，同時推動人民幣（「人民幣」）國際化，並協助中國發展成為金融強國，將其融入更廣泛的國家發展框架之中。該等突發事件、地緣政治疑慮，加上經濟增長及本地房地產市場的復甦，均吸引持樂觀態度的投資者湧入香港市場，而香港市場乃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門戶與樞紐。

於2025年，恒生指數有所增加，上漲約5,571點，漲幅約28%，於年末收報25,631。在經歷了四年連跌後，恒生指數連續兩年實現反彈。於2025年的首次公開募股（IPO）數量達119宗，而2024年則為71宗。香港以募資金額計位居全球IPO市場之首，並承辦2025年全球十大IPO中的四宗。

本集團的表現隨香港股市的走勢而有所改善。於2025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8,4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25,500,000港元增長約11%。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與已撇銷的壞賬總計約11,7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溢利受到衝擊。

鑒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股市波動及市場起伏，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審慎管理風險，以整合及區分其服務項目。此策略旨在透過適應市場變化及確保謹慎的風險管理，從而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藉重新分配資源來更好地支持增長計劃，並把握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25年，隨著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好轉，本公司的證券經紀服務呈現復甦跡象。於2025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總交易額為870,300,000港元，較2024年的379,300,000港元增加1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一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大客戶群，以開拓更多商機，並降低業務集中於少數客戶所帶來的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報的活躍證券賬戶為201個（2024年12月31日：149個活躍證券賬戶）。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我們的主要驅動力及焦點，包括兩項主要業務：(i)孖展融資；(ii)放債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錄得減少約15%至15,000,000港元，而2024年則約為17,700,000港元。儘管因風險與回報的重新平衡而遭遇輕微挫折，但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業務依然穩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於2025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3,800,000港元或約32%至8,100,000港元（2024年：11,900,000港元），而放債服務增加1,000,000港元或約17%至2025年的約6,900,000港元，2024年則為5,900,000港元。

貸款集中於主要借款人的明細

本集團已避免依賴借款人的個別或重大客戶集中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最大借款人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1,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16%（2024年：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五大借款人（連同授予與每名該等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的貸款（如有）一同計算）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87,400,000港元（2024年：9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67%（2024年：6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分別分為孖展融資及放債及其他放債服務。

(A) 孖展融資

本公司自孖展融資服務中獲取利息收入，乃由於我們向孖展融資客戶提供貸款。於向孖展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前，彼等必須完成所需的信貸評估程序、開戶及了解客戶身份程序，並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抵押品。本集團會個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讓彼等能夠憑藉預期的較高回報進行投資。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孖展融資服務中獲取利息收入，乃由於我們向孖展融資客戶提供貸款。於向孖展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前，彼等必須完成所需的信貸評估程序、開戶及了解客戶身份程序，並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抵押品。本集團會個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讓彼等能夠憑藉預期的較高回報進行投資。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12%至23%。

於2025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8,1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32%。即使恒生指數在2025年整體上漲約5,570點或約28%，多數二線股的表現仍顯平淡或波動劇烈。因此，本公司決定採取保守策略，在提供孖展融資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本公司在向孖展客戶提供融資前，已仔細審查其抵押品、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本公司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為孖展結欠長期滯繳的客戶計提撥備。

於2025年，本集團就五名孖展融資客戶計提減值撥備5,500,000港元。其中四名孖展融資客戶被確認進入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第二階段，並採用15%減值虧損。該四名客戶已支付利息，但尚未清繳孖展結欠。餘下一名客戶已變現出售其抵押品，並採用100%減值虧損。由於股市活動需求增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2,200,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6,800,000港元增加約33%。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孖展融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	156.8
2024年的撤銷金額	(54.0)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	(26.0)
於2024年12月31日孖展融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	76.8
2025年的撤銷金額	(17.7)
2025年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	43.1
於2025年12月31日孖展融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	102.2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均可作為抵押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中收取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儘管上市證券可作為放債的抵押品，然而客戶亦可將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作為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品。於2025年，本集團確認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7,500,000港元，較2024年的5,9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或約27%。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發放5筆貸款（2024年12月31日：8筆），金額分別介於3,000,000港元至16,5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要求終止一筆企業借款人的貸款，導致該筆貸款被註銷。於該等五筆貸款中，有兩筆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贖回。每筆貸款之年利率介乎約每年12%至34.8%。此外，由於兩名借款人破產，本年度已核銷兩筆貸款。

涉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的事件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CGL（「貸款人」）與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按年利率24%授出最高17,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根據協議條款，借款人已於2025年1月中旬提取總額為6,200,000港元的貸款。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向借款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款人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然而，於2024年12月4日簽署貸款協議之前，借款人已購入26,1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此時，借款人已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簽署貸款協議之際，借款人並未申報及提及其購股活動或持股狀況。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間，借款人持續購入本公司股份，並延遲披露其已取得的權益。於2025年3月26日，借款人就其收購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並已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94%。本公司於該重大時刻並未獲悉亦不知悉與借款人之間的關連關係。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該貸款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事件」），須按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發出通函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等程序進行通報及跟進。

鑒於該事件及借款人就其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作出不實陳述，本集團已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並於2025年4月7日發出正式催繳通知，要求其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5年4月9日，石柱先生因同時擔任借款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進行利益衝突調查期間，其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被暫停。於2025年5月30日，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向借款人申索未償還款項6,20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最終與借款人達成協議，收回5,700,000港元。本公司撤回清盤呈請，並於2025財政年度就該筆貸款撇銷500,000港元。鑒於該事件及其暴露的缺失，董事會決定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實施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6日、2025年10月8日及2026年1月21日之公告。

有關補救措施，請參閱第39頁「企業管治」一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48,700,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74,500,000港元減少約35%。應收貸款總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已撇銷總計約24,700,000港元的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總賬面價值	74.4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26.3)
年內應收貸款的變動	0.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總賬面價值	48.7

表格1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PCGL旗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之現有客戶個人資料、利率、應收貸款及減值金額的明細：

客戶 (按應收貸款 賬面值排名)	類型及 客戶來源	背景/借款人 之間的關係 (附註1)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累計減值 虧損(計入 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的 比例 %
第一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企業服務 首席執行官 無	2023年10月6日 及2024年 7月2日	19.0	16並變更為 12	6個月	股份質押 一項物業 估值約18.0	21.1	3.1	18.0	43.1
第二名客戶	企業客戶推薦	控股公司 無	2024年1月19日 及2025年 1月19日	16.5	12	24個月， 並延長至 2027年1月19日	股份質押 物業估值 約238.0	16.9	0.2	16.7	40.0
第三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投資商人 無	2024年12月19日	6.0	24	2個月	第三方個人 擔保的抵押品	3.7	3.7	0	0.0
第四名客戶	企業客戶推薦	運輸業務 無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3.5	13	24個月， 並延長至 2027年4月22日	股份質押33.9	3.8	0	3.8	9.2
第五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私人公司股東 無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4月8日及 2025年4月7日	3.0	34.8	12個月， 並延長至 2026年4月7日	股份質押 3.0	3.2	0	3.2	7.7
							總計	48.7	7.0	41.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本集團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透過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的目標客戶群包括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的大股東，以及其他可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的個人或企業客戶。該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的實繳資本，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2. 根據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的信貸政策，本集團之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負責持續監察還款及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孳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倉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3.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最佳資訊及知識，本集團並未察覺本集團與該等貸款借款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於報告期間，我們能夠聯繫並成功接洽所有該等貸款借款人。信貸委員會已根據各項貸款的性質及特徵進行以下信貸風險評估。
4. 第一名客戶之貸款已就其未償還貸款之不足額及已抵押資產之估計價值計提100%減值撥備，因其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第三階段。該筆貸款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並被視為違約。該客戶之已抵押資產最近經重新估值約為18.0百萬港元。借款人已取得額外承諾以支持已抵押資產。關於貸款清償之持續討論及協商正在進行中。
5. 第三名客戶之貸款已就其未償還結餘計提100%減值撥備，因其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第三階段。儘管已發出多次追加孳展及催繳通知，借款人仍未履行結算義務。第三方擔保人所提供之相關抵押品價值不足以收回貸款。我們已發出催繳通知書，要求補足差額。其所有抵押品最終均已出售或變現，以收回部分貸款。目前正就結清餘額進行持續討論及協商。董事會正徵詢法律意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6. 向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貸款未列入此名單，原因是本金已大部分收回，且於2025年已撇銷5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PCGL貸款組合中的應收貸款按相關貸款性質分類，詳列於下表：

按性質劃分之貸款	於2025年	期限	年利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的應收貸款
	千港元		%	總額之百分比
				%
有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	41,667	2至24個月	12-24.0	85.63
有個人擔保之貸款	6,980	12至24個月	13-34.8	14.37
應收貸款總額	48,657			1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7,007)			
應收貸款淨額	41,650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	%
有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	49,668	6個月	12-34.8	66.74
有個人擔保之貸款	24,748	逾期	12	33.26
應收貸款總額	74,416			1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6,667)			
應收貸款淨額	47,749			

根據PCGL的貸款組合，於2025年12月31日，共有5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8.6%有抵押品擔保，年利率為12至14%。就該等無抵押貸款(有個人擔保)而言，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4%，年利率為13至34.8%。

根據PCGL的貸款組合，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8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67%有抵押品擔保，年利率為12至34.8%。就該等無抵押貸款(有個人擔保)而言，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33%，年利率為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上述變動，「PCGL」業務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項下的逾期應收貸款之回收行動及狀態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客戶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列)	強制執行之原因	回收行動	狀態
第一名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貸款已逾期超過3個月。 2) 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客戶進行通話。 2) 發出催款通知。 3) 協商並要求客戶提供還款計劃。 4) 索取質押資產的最新估值報告。 5) 要求提供額外的承諾或擔保。 6) 審閱及評估還款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協商及討論以結清貸款 2) 已抵押資產的最新估值約為18,000,000港元。
第三名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未支付利息或本金。 2) 儘管已多次催繳，客戶仍未清償貸款。 3) 於強制執行當日，抵押品總價值已低於未償還貸款餘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並要求支付利息及償還貸款。 2) 已發出催繳通知。 3) 對質押抵押品進行強制執行，所有抵押品均已售出。 4) 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5) 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客戶聯絡，但仍無法解決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3,650	30,477
逾期(減值後)	18,000	17,272
	41,650	47,7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額為41,700,000港元的貸款獲得展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額為19,100,000港元的貸款獲得展期。

客戶資料

放債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員工或客戶推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PCGL客戶列示於下表：

客戶類型	客戶數目	
	2025年	2024年
企業	2	2
個人	3	6
總計	5	8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籌集資金而言，我們通常以盡力基準向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投資者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曾擔任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安排交割事宜，並據此收取費用收入或代理費。本集團於2025年提供債券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參與21項配售及包銷活動(包括11項證券及10項債券)，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參與14項配售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已確認總收益約12,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900,000港元)。收益約4,400,000港元來自證券配售及約7,900,000港元來自債券配售活動(包括市政債券)。鑒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活動步伐加快，且中央政府一直實施各項政策以支持及促進證券及債券市場的發展，該等有利因素將提振投資者信心及市場參與度。本集團預期證券及債券配售或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收入將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證券所得費用收入	4,369	1,258
代理費收入	7,887	5,645
收入總額	12,256	6,903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2025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2024年：47%），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0%（2024年：11%）。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過去兩年的募款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宣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8月18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其中，已發行24,364,005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總額（扣除開支前）約60,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3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一家公司，以獲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虛擬資產交易許可，或潛在申請處理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的牌照；
- (i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的孖展融資服務；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的放債服務；及
- (iv) 約2,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

- (i) 較根據於2025年6月10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2.80港元折讓約40.7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4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84港元折讓約41.5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3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78港元折讓約40.2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2.132港元折讓約22.1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13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84港元折讓約24.93%（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2港元之較高者。

本公司法定股本原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87,280,1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5年10月23日以每持有2股獲發3股合併股份進行供股的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60,910,013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原定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6年
		第四季度前 全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12月31日止 第四季度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第四季度前 動用所有所得 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千港元
孖展融資	35,000	35,000	50,000	零	不適用
放債	15,000	15,000	–	零	不適用
收購虛擬資產牌照公司	5,300	200	200	5,100	5,100
營運資金	2,300	2,300	2,300	零	不適用
總計	57,600	52,500	52,500	5,100	5,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24年12月18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19.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98港元折讓約19.93%。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

配售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所籌集的資金已如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30日前全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原定於2025年 第三季度前 全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3,860	13,860	13,860	零
總計	13,860	13,860	13,860	零

(附註：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5年	2024年
資產總額	208.9	154.9
信託銀行結餘	7.3	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	15.9
貿易應收款項	88.2	55.1
應收貸款	41.7	47.7
貿易應付款項	(6.4)	(12.2)
資產淨值	195.7	138.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08,9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54,900,000港元增加約35%。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均飆升。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15,900,000港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41,8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55,100,000港元增加約60%至2025年12月31日的88,2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透過以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以2股獲發3股的方式進行供股，籌集約59,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維持在41,700,000港元水平，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47,700,000港元。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淨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8,400,000港元增加約46%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9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8,400,000港元，較2024年約25,500,000港元增加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所得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至約12,200,000港元，而2024年的費用收入則為6,8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收入總額翻倍至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總額降至約15,0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約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降約32%至約8,1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則增加約17%至約6,9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為保持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成本控制及效益亦是管理層已揭示及審查的重要領域。於2025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25%至2025年的約8,600,000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董事袍金增加，因本集團新增一名董事。於整個年度期間，部分員工於不同時間點加入本集團或自本集團離職。於2025年，員工福利開支約佔總開支（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佣金及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的29%（2024年：36%）。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19.4	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及撇銷虧損，淨額(附註b)	11.7	37.1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31.1	48.90

附註a：於2025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9,400,000港元，而2024年則為11,8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69%（2024年：63%）。其他經營開支於2025年大幅增加約69%至19,4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於2025年，本公司按每股0.176港元進行新股份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為81,200,000股，並於進行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後，按每股1.66港元進行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該兩項公司活動協助本公司合共籌集約71,500,000港元，惟亦導致行政及經營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此外，本公司持續參與更多與債券及證券相關之配售活動。與此同時，本公司於探索新業務機遇以惠及本公司之過程中，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

附註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及撇銷虧損為11,700,000港元（「該減值」）（2024年12月31日：37,100,000港元），當中5,500,000港元（2024年：16,700,000港元）來自孖展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6,200,000港元（2024年：20,400,000港元）則來自放貸及其他有擔保貸款客戶之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與信貸有關的事項。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乃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察其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人員及董事組成，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控制於可控制水平之內。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放債及其他放債客戶之應收貸款所致。為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為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訂立以下信貸政策：

(i) 本集團關於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政策

有關本集團非定期借貸業務，代表員工負責申請信貸額度，其乃授予非定期貸款客戶的最大貸款額，按計及信貸委員會為個人非定期貸款客戶評估的現有及潛在信貸風險後釐定。代表員工必須向信貸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例如財務狀況證明、收入證明、資產證明、納稅申報表等，以妥善評估客戶的信譽。之後，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客戶的職業、其往績記錄、其交易方式、收入證明、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客戶在本集團的信貸歷史審批信貸額度。

此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審查交易系統產生的每日追收孖展報告並開展追收孖展(如適用)。面臨追收孖展的客戶除非已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彼等的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保足彼等之孖展價值，否則不允許進行進一步的證券買賣。經考慮客戶的個人資料、往績記錄、信貸及還款歷史或抵押品的價值及流動性等因素之後，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可以批准有關客戶延長強制平倉、還款安排及/或作特殊監察及處理程序。

(ii) 本集團關於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審查及決定每一筆定期貸款申請。在授出貸款之前，所有新客戶均須成功完成本集團的信貸及財務背景調查，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

在信貸監察方面，信貸委員會將檢查違規情況，並在必要時向董事報告。董事將對貸款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由前台團隊進行之貸款批准程序及文件是否正確執行。對於有抵押品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確定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中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如證券貸款比率(如適用)增至或超過預定的接受比率，則可能會要求借款人存入額外抵押品或償還部分未償還的貸款，以使證券貸款比率低於接受比率。

倘借款人要求調整還款時間表，每宗個案須獲信貸委員會批准。該獲批准之重組貸款將由前台團隊監察，並由信貸委員會檢閱以確保準時還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已嚴格遵從上述之信貸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政策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以下變項之函數：

1. 違約概率；
2.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
3. 違約風險。（應收款項總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而調整之過往資料。

(a)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據此，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按一般的方法（即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總而言之，根據一般的方法，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以下的「三階段模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與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生命周期）會予以確認。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確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以下為我們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評估：

a.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首先，本集團須就自首次確認後違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鑑於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管理層認為帳齡分析意義不大，因為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天數）高度相關。因此，管理層於評估違約風險時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定量因素：

抵押率： 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證券抵押品的市值

實際還款差額 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因素：

- 借款人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料對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特別是孖展客戶就追收孖展及本集團作出類似要求時的回應；
- 指定金融資產或擁有類似特質的類似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有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素或信貸提升措施(如適當)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的評估，全年密切監控每位客戶的違約風險。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上述相關因素的評估，將孖展客戶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項下的孖展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而第二及第三階段項下的孖展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個人基準計量。

為識別減值跡象，管理層將應收款項結餘分為第一、二及三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 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第二階段： 就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以下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標：

- a. 倘抵押率超過70%；
- b. 倘孖展客戶與本集團就信貸增強措施*進行磋商(即無法維持前期孖展要求)

第三階段：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若達到以下標準，則顯示結餘已出現信貸減值：

- a. 本集團會要求孖展客戶進行清算以清算其證券抵押品來結清未償還結餘；及
 - b. 孖展客戶未按照信貸增強措施(如有)履行其責任；或
 - c. 本集團與孖展客戶失去聯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備註*：

本集團的信貸增強措施一般包括與客戶簽訂單獨的還款協議或其他形式的協議以結清結餘。

於將結餘分為三個階段後，管理層計算了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公式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應收貸款毛利率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管理層評估的比率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還款差額／應收貸款毛利率

管理層評估每位第三階段客戶的違約概率為100%(2024年：100%)

管理層評估每位第二階段客戶的違約概率為15%(2024年：10%)

(b) 應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以計量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假設，違約概率與逾期天數相關，而非與抵押品價值相關，此與孖展應收款項相似。

於確定此等新客戶的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i)貸款人的背景資料；(ii)貸款人的財務資料；(iii)貸款人提供的抵押品的估計價值；(iv)於不變現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自貸款人收回的估計現金；(v)貸款人能否提供任何個人擔保，如貸款擔保(如適用)；(vi)貸款人的資產證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格2

於2025年就孖展融資及放債客戶計提之減值撥備

客戶標籤	貸款性質	未償還金額		減值撥備採用的百分比(%)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階段	擔保／可變現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佔總減值金額的百分比(%)	於2025年
		(百萬港元)	事件觸發				產生的減值虧損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減值撥備結餘 (百萬港元)		
I	定期	21.1	貸款逾期	100	第三階段	18.0	0.6	6	3.1	
II	非定期	21.4	孖展不足	15	第二階段	6.6	1.3	13	2.2	
III	非定期	17.9	孖展不足	15	第二階段	3.3	1.0	10	2.2	
IV	非定期	3.2	孖展不足	100	第三階段	0	2.9	29	3.2	
V	非定期	4.9	孖展不足	15	第三階段	3.5	0.2	2	0.2	
VI	定期	3.7	追收孖展及處置抵押品	100	第三階段	0	3.7	37	3.7	
VII	定期	3.2	無事件觸發	1	第一階段	0	0	0	0	
VIII	定期	16.9	無事件觸發	1	第一階段	16.5	0.2	2	0.2	
IX	定期	3.8	無事件觸發	1	第一階段	3.5	0	0	0	
X	非定期	2.7	孖展不足	15	第二階段	1.7	0.1	1	0.1	
總計						53.1	10.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未償還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貸款金額加累計利息
2. 客戶(II)、(III)、(V)及(X)主要為孖展融資客戶，其最初均已提供質押抵押品或擔保。由於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其出現孖展不足。本集團已要求該等客戶補足現金，或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該等孖展融資借款人確認第二階段15%減值虧損。該等客戶目前有能力支付利息，且本集團正與其持續商討還款事宜。預期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將能妥善管理貸款回收事宜。
3. 客戶(IV)為一名以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孖展融資客戶。由於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孖展不足。該客戶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經多次催收未果後，已對抵押品進行出售，以收回部分貸款。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該孖展融資借款人確認第三階段100%減值虧損。董事會正徵詢法律意見，並可能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4. 客戶(I)、(VI)、(VII)、(VIII)及(IX)係借款人，其利用了放款及其他有擔保貸款服務，詳見第10頁表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800,000港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400,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進行重新評估。撥回乃因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暫時性差異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7,300,000港元，較2024年約31,700,000港元之淨虧損減少約45%。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約1,800,000港元，以及與證券抵押貸款業務相關之減值虧損約9,900,000港元，合計約11,700,000港元(2024年：37,1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虧損11,700,000港元(「減值」)(2024年12月31日：37,100,000港元)，其中5,500,000港元(2024年：16,700,000港元)歸因於孖展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6,200,000港元(2024年：20,400,000港元)則歸因於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之應收貸款。淨虧損亦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至約19,400,000港元(2024年：11,800,000港元)，以及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約5,800,000港元進行重新評估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零(2024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為約1,600,000港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為約4,3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為約6,400,000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12,2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1,800,000港元（2024年：15,9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責任約為1,900,000港元（2024年：無）以及一筆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約3,300,000港元之投資款項。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5年約為1%（2024年：0%）。

於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透過以每持有2股獲發3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進行供股，成功籌集59,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或已用於：(i)約5,300,000港元用於申請虛擬資產交易牌照所需的條件；(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提供以證券作擔保的貸款服務；及(iii)約2,300,000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2025年度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均由營運所產生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所撥付。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2,471	135,471
貿易應收款項	88,217	55,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12	15,929
流動負債	12,062	16,500
貿易應付款項	6,447	12,243
租賃負債	713	–
流動比率(倍)	15.62	8.21
資本負債比率(倍) [#]	0.01	–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5年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資歷、專業知識、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而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5年，本集團已僱用8名新僱員（2024年：16名新僱員），並有2名（2024年：5名）僱員離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7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董事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2025年，香港股市出現溫和復甦。於2025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上漲5,570點，漲幅約28%，收報25,630點。受八宗大型IPO的帶動，其中包括全球十大IPO中的四宗，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重新奪回IPO募資額的榜首位置。

展望2026年，香港及中國股市之表現審慎樂觀。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伊朗與美國及以色列之間的軍事衝突、油價飆升以及美國對等關稅之影響持續籠罩全球，香港作為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超級聯繫人」的政治地位更加重要。憑藉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資金自由流動不受干預、先進基礎設施及蓬勃人才庫，香港自然成為企業設立區域辦事處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首選。美國降低利率及貶值美元之財政政策，與其他美國資產走勢分歧，加上中國經濟改革及其企業全球化發展，均為香港股市之推動力。隨著中國開始實施「十五五」規劃，強調科技自立自強為戰略重點，預期科技改革及一系列首次公開募股（IPOs）將持續穩步增長，市場流動性亦有望提升。

與整體市場同步，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業務組合及執行力。本集團將持續管理貸款組合，平衡風險與回報。本公司亦將致力提升市場定位，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擴大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此額外資金將藉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之強勁增長，增加本公司收益。本公司於開拓新業務或服務時將採取審慎態度，同時專注於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推行策略性增長計劃，探索虛擬資產及不良資產行業之機遇，包括提升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之可能性，並透過建議收購主要從事該等業務之目標公司，拓展中國應收賬款催收及不良資產處置領域。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以客為本之服務及創新方案鞏固客戶關係，以期鞏固市場地位，支持可持續長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相關客戶的現況及發生的事件

茲提述我們的2023年及2024年年報，八名相關客戶（客戶A至H）曾分別於2021年或2022年向我們質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該等客戶原為非定期貸款的孖展融資客戶。在審批該等有擔保貸款的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循風險管理程序。於2022年1月初，證券抵押品市值急劇下跌，導致其貸款與證券價值比率達到不可接受的水平。自2022年1月起，我們持續發出追收孖展通知，並要求該等客戶透過存入額外現金或抵押品來滿足孖展貸款要求。該等客戶均未能分別履行孖展貸款要求。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已於2022年強制變賣相關抵押品。變賣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各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因此，該等貸款的性質已無可避免地轉為無擔保貸款。本集團雖持續向該八名客戶追討逾期貸款，但未能成功。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定期對該等貸款進行信用評估。

於2024年，我們已向該等客戶發出催款函，並進一步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年內，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該八名客戶中的四名客戶破產。針對這四名被宣告破產的客戶（即客戶C、D、E、G），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已予以撇銷，而鑒於彼等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我們實際上無法收回該等貸款，故已就其未償還餘額計提特定減值撥備。針對其餘四名相關客戶（即客戶A、B、F、H），我們採用「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就該等貸款計提100%的減值撥備。

於2025年，三名相關客戶（即客戶A、H及F）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告破產，其貿易應收款項或貸款予以撇銷。客戶B是我們八名相關客戶名單上的最後一名客戶。客戶B並非香港公民。彼於香港並無房地產，在其所在國亦無任何明顯資產。由於本公司已於2024財政年度就該筆貸款全數計提減值撥備，因此2025年的業績未受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制定及實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營運及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各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企業文化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良心、誠實及正直的服務，使本公司存續及發展，成為著名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合作團隊的敏捷、勤奮及奉獻精神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營造了一個重視公開、公平、道德的環境，並堅持不懈地為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而努力。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盧維興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李鎮彤先生（「李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是中國拍賣業的先驅。彼擔任名譽主席，並將就本公司新業務的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李先生在公司管理、營運及放債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意見及建議有助於管理層經營業務。於2025年6月2日，王涵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領域，特別是不良資產及拍賣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發掘新商機，以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及行政事務。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履行不同的職責。兩者的職責分明、界定清晰且制度健全。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決策、開展營運及執行後續行動。此架構有助於本公司更高效地實現目標，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作出回應。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建立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成功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進行重組，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均具備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董事會的組成確保了專業知識與經驗的平衡，足以應付受託責任、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遵守監管規定的各項要求。各董事均按其特定條款受聘。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合約，否則各董事須於辭任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簡要履歷及其在董事會內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2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年度檢討事宜審閱及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之書面確認。於2025年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4條的規定，發行人須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於2025年，由於半數董事加入公司未滿7個月，本公司尚未對董事會的表現評估進行正式評估。

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憑藉其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營運、市場推廣及董事會策略的執行均屬執行董事的職權範圍。彼等確保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李鎮彤先生是放債行業的專家，王涵先生在中國擁有廣泛的人脈及豐富的金融服務營運經驗，張嘉兒女士於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方面具備深厚的經驗。

執行董事酬金及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2025年董事酬金 千港元	聘任的開始日期
李鎮彤先生	240	2022年9月14日
朱哲平先生* (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50	2023年9月15日
劉雲娣女士 [®]	99	2024年12月12日
李大鵬先生 [§]	9	2024年11月1日
張嘉兒女士	70	2025年6月2日
王 涵先生	70	2025年6月2日

[®] 於2025年5月29日辭任

[§]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公司董事會中未擔任行政職務的成員。劉鎮雄先生(「劉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為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第6類(企業融資)的註冊代表。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盧維興先生及盧林先生於2025年10月2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盧維興先生在資產交易、營運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卓越的實績。彼是中國線上拍賣的先驅，亦是全球線上資產交易的開拓者。彼於2012年創立阿里拍賣，該平台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線上拍賣平台，並於2015年創立阿里資產，該平台已發展成為領先的線上資產交易平台。盧林先生是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擔任該所破產清算業務團隊負責人。彼是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可的一級破產清算管理人。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酬金及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2025年董事酬金 千港元	聘任的開始日期
劉鎮雄先生	295	2024年12月30日
盧維興先生 ^(*)	137	2025年10月23日
盧 林先生 ^(*)	69	2025年10月23日
石 柱先生 ^(*)	50	2024年12月30日

^(*) 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 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2025年董事酬金 千港元	聘任的開始日期
劉基力先生	144	2022年9月2日
黃俊鵬先生	144	2022年9月7日
鄭文彬先生	144	2022年11月14日
姜天萃女士 ^(*)	5	2025年10月23日

鄭文彬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黃俊鵬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在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基力先生在反貪污及反洗錢犯罪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於2025年10月23日，姜天萃女士（「姜女士」）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涵蓋司法、企業法律管理及科技行業營運等領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並肩負重要職責，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提供充分的監督機制，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集團確認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技能與經驗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特定行業知識以及服務年資。本公司認同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所有董事會提名均基於個人資質，並將根據董事會的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同時考量董事會多元化的優勢。繼前執行董事劉雲娣女士離任後，本公司聘請張嘉兒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以與其他董事協作並避免董事會出現單一性別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市公司必須為其董事會成員制定多元化政策。於2025年10月23日，盧維興先生與盧林先生加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亦已委任姜天萃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聘任姜女士有助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5.05A條及第13.92條有關性別多元化的規定，同時亦能引入並善用其專業技能。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對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前景的重要性，將持續遵守此項規定。

董事會技能矩陣：重點闡述有助發揮所長或貢獻之技能深度及廣度

董事的專業知識或特長	李鎮彤	王涵	張嘉兒	劉鎮雄	盧維興	盧林	劉基力	鄭文彬	黃俊鵬	姜天萃
行政總裁經驗	*	*			*					
金融行業	*	*	*	*			*	*	*	
會計				*				*		
風險管理	*	*	*	*	*		*	*	*	
法律/監管			*	*		*	*		*	*
企業管治				*		*		*	*	*

王涵先生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

盧維興先生具備拍賣平台及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規定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鄭文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職能。其亦已審閱、評估及評論中期及綜合末期業績。綜合業績已遵照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附錄C1。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更多優秀人士以擴充本集團的規模。（附註：為符合新版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之規定，該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張嘉兒女士已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加入提名委員會。）

2025財政年度工作摘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查及評估潛在董事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其經驗、知識、技能及專業資格；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 評估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輪替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C1，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彬先生、黃俊鵬先生及劉基力先生。鄭文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2025財政年度工作摘要

- 檢討本集團架構及董事會規模
- 檢討2025年度董事酬金
- 檢討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年內，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均紀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朱哲平先生 ^(%)	1/1	-	6/7	-	-	-
李大鵬先生 ^(#)	-	-	1/1	-	-	-
劉雲娣女士 ^(#)	-	-	7/7	-	-	-
李鎮彤先生	1/1	1/1	19/19	-	-	-
王 涵先生 ^(@)	-	1/1	11/11	-	-	-
張嘉兒女士 ^(@)	-	1/1	11/11	-	-	-
劉鎮雄先生	1/1	1/1	17/18	M(3/3)	-	-
盧維興先生 ^(\$)	-	-	1/1	-	-	-
盧 林先生 ^(\$)	-	-	1/1	-	-	-
劉基力先生	1/1	1/1	18/19	M(3/3)	M(2/2)	C(3/3)
黃俊鵬先生	1/1	1/1	18/19	M(3/3)	M(2/2)	M(3/3)
鄭文彬先生	1/1	1/1	18/19	C(3/3)	C(2/2)	M(3/3)
姜天萃女士 ^(\$)	-	-	1/1	-	-	-
石 柱先生 ^(%)	1/1	-	4/7	-	-	-

^(^)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 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就決議多項事宜取得董事會的同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90
非核數服務	52
總額	742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5年年度，本集團錄得36%（2024年：23%）的員工流失率，9名僱員離職（2024年：5名），並有8名額外新僱員（2024年：11名）加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而於2024年則有27名。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期並已於撰寫本公司的報告時採納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附錄C2）。請參閱第53頁至第76頁。

不競爭承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近親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2025年全年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有關期間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均須就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就向聯交所提供虛假信息或作出虛假聲明的潛在後果，向香港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9D條，律師分別於2025年6月向所有新加入的董事（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提供簡要介紹及於2025年10月向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提供董事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為董事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補救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其後，彼等已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舉行會議，以幫助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適當時候獲發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年內已參加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年度培訓概要

董事／類別 (單位：小時)	董事職責	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行業特定/ 業務趨勢 最新發展
李鎮彤	–	2	1	3.5	–
王涵	2	2	1	1	–
張嘉兒	2	2	1	1	–
劉鎮雄	–	11	1	1	3
盧維興	2	2	1	1	–
盧林	2	2	1	1	–
劉基力	–	2	1	3.5	–
鄭文彬	2	2	1	3.5	6
黃俊鵬	3	5	3	3.5	5
姜天萃	2	2	1	1	–

防止清洗黑錢及反貪污

本公司按照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在防止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方面均採納業內的良好慣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一律嚴禁以行賄或貪污手段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饋贈或要約。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其需要及減輕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均已定期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鑒於業務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項正式政策，為設定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集中限額及調查可能違規行為的程序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清晰指引。該政策亦涉及證券抵押品的質量、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及客戶的信用度。為了快速發現及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信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包括壓力測試、信貸風險分析及抵押品評估在內的強大監控結構。於2025年檢討公司之風險及管理監控系統時，董事會認為，對「關連交易」及財務問題的認知及理解尚有不足。前董事石柱先生、李大鵬先生、劉雲娣女士及朱哲平先生已離職或辭任；張嘉兒女士、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王涵先生及姜天萃女士於近期獲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在資產管理、銀行與金融、法律合規及不良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背景及專業技能。彼等能就業務相關議題提供多元化的建議、探討商機並分享專業知識，協助本公司降低風險。

鑒於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就涉及向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事件所審閱的結果，董事會建議實施以下程序或措施，以加強及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從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會已針對該事件批准及決定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制定正式政策，規定所有涉及金額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重大交易（例如貸款、投資、收購、出售或其他重大協議）的交易對手方均須提供書面確認，證明其獨立性。該確認書必須明確聲明，交易對手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亦未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合作，且未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此份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將納入具約束力的協議中，且必須在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之前收到。
- (2) 針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引入持續監控機制。本公司一經收到透過DION系統提交新權益披露通知的電子郵件通知，即會立即審閱該等通知。此外，將每兩週對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報告及權益披露通知進行審閱。審閱結果將向本公司合規團隊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立即審查股權變動，並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會觸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合規義務；及
- (3) 設立了一套系統，用以提醒主要股東履行其權益披露申報義務。本公司將定期向透過每兩週一次的審查（載於上文(ii)項）所識別出的主要股東發出提醒，告知彼等在持股變動時須履行申報義務。此舉旨在確保本公司從每兩週一次的審查中獲取的資訊均為最新資訊。
- (4) 安排了一場培訓會以說明該事件，並針對客戶引進嚴格的了解客戶身份程序，以及識別潛在的關連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必要性進行檢討。鑒於本公司營運架構簡明以及成本考慮，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屬足夠且有效。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關報告將送呈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詳盡回應有關查詢。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於及時更新網站上的財務及其他資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最新動態。

年內，董事會滿意所進行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的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新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及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例如過往的董事職務及經驗。該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附奉由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就選舉董事而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申請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籌備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查詢公開可得之有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的溝通或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投訴。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的查詢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的辦公室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議案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議案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以真實及公平的觀點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D.1.3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0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提高透明度，並協助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作出知情投資決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考慮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預先訂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釐定是否提議或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支付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未來營運及盈利；
- (d)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e) 股東權益；
- (f) 派發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鑒於財務業績及為保留更多現金以供未來業務運作之用，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不會就2025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聯席主席

盧維興先生(「盧先生」)，46歲，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於2005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並同時兼任阿里拍賣事業部總經理及阿里資產事業部總經理。盧維興先生在資產交易、營運及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卓越的業績記錄。盧維興先生開創全球線上資產交易模式，每年服務超過300百萬名消費者，並為約3,500家法院、3,300家金融機構及1,000家政府機關提供長期平台服務。盧先生是中國線上拍賣的先驅，亦是全球線上資產交易的領軍人物。於2025年12月31日，盧先生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Group Targe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9.46%)為實益擁有人。

李鎮彤先生(「李先生」)，54歲，於2023年10月23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聯席主席，並與盧先生共同履職。李先生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目前受僱於禾信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涵先生(「王先生」)，37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香港金盛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王先生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瑞利(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外，王先生亦曾於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深圳市前海瑞松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王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羅湖分行。

張嘉兒女士(「張女士」)，35歲，自2022年9月起，彼加入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本公司行政、營運及監控方面擔任管理職位。張女士亦為風險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於2013年，彼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投資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於Worl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行政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劉先生」），29歲，於2024年12月30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授權代表。劉先生在機構融資、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併購等各種企業及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於2018年12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i)自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ii)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

盧維興先生（「盧先生」），46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盧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於2005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盧先生曾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並同時擔任阿里拍賣事業部總經理及阿里資產事業部總經理。盧先生在資產交易、營運及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卓越的業績記錄。彼是中國線上拍賣的先驅，亦是全球線上資產交易的開拓者。盧先生於2012年創立阿里拍賣，該平台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線上拍賣平台；並於2015年創立阿里資產，該平台已發展成為領先的線上資產交易平台。於2025年12月31日，盧先生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Group Targe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9.46%。

盧林先生（「盧林先生」），66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林先生現為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合夥人，並擔任該所破產清算業務團隊負責人。彼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可的破產案件一級管理人。盧林先生現任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破產與清算法律專業委員會顧問、廣東省破產法學會理事、深圳市律師協會公司解散與破產清算委員會顧問、國際企業破產法協會會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最高人民檢察院一檢察機關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盧林先生曾任廣東省律師協會破產與清算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深圳市律師協會公司解散與破產清算委員會主任。盧林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刑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盧林先生自執業以來已完成一百餘宗破產清算、重整及非破產清算案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劉先生」)，47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自1998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隨後，劉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黃俊鵬先生(「黃先生」)，59歲，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鄭文彬先生(「鄭先生」)，56歲，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主管。彼曾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中建電訊任職高級項目經理。由1998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鄭先生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擔任財務總監。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0))任職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然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任職，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零售業務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於該公司擔任投資服務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鄭先生為萬寶資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21年6月至今，彼成為萬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鄭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姜天萃女士（「姜女士」），51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擁有逾20年的司法、企業法務管理及科技行業營運經驗。姜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於阿里巴巴集團任職八年，擔任高級專家。在其早期職業生涯中，姜女士曾於2001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逾10年。姜女士於1996年取得內蒙古大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格拉斯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姜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高級管理層

李棣棠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1997年6月以來，李先生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曾於中潤證券有限公司、邁高達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穎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曾於8 Securities Ltd. (SoFi HK)及昇悅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位或董事。李先生負責與證監局聯絡、指導及監督第1類受監管活動的整體運作。彼於1994年取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歐先生」），61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歐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需求的定制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所得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進行10換1的股份分拆，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60,5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行20換1的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極點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按0.3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45,118,9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以籌集約14,290,000港元。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30,460,000港元(毛額)或約29,950,000港元(淨額)。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070,100股。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81,21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約487,280,100股。於2025年8月18日，本公司對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即將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以20股併為1股的方式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24,364,005股，每股面值為0.40港元。在實施20股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進行每2股配售3股的供股，並成功籌集57,600,000港元(扣除開支)。截至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910,013股，每股面值0.40港元。

財務報表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9,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31,000,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聯席主席

李鎮彤先生（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調任為聯席主席）

盧維興先生（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李大鵬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王涵先生*（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張嘉兒女士（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李大鵬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劉雲娣女士（於2025年5月29日辭任）

朱哲平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 亦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於2025年2月26日自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盧維興先生(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盧林先生(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石柱先生[§](於2025年2月26日獲調任為聯席主席，並於2025年5月31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姜天萃女士(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於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且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可能面對法律訴訟作適當董事及員工責任保險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下列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權益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	企業	
盧維興	–	5,760,000	9.46

附註：

1.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盧維興先生，其全資擁有的Group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5,760,000股股份。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910,01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實體擁有或曾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2025年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Group Targe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	5,760,000	9.46%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	4,841,813	7.95%

附註：

1. Group Targe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盧維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維興先生被視為持有5,7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6%。盧維興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曾文靈先生全資擁有，其為4,841,813股股份（佔本公司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910,013股約7.95%）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910,01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客戶，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現已或將來均屬有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已於2025年6月12日終止。自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以來，本公司並無再推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亦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每年評估其股息付款。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及盈利、發展、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及其他儲備規定、盈餘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情況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總額為零（2024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未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41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5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2026年6月5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香港金融機構，現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更全面了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深信嚴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為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並因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為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負責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排列優先次序。

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挑戰，此乃由於與去年相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我們肯定各業務單位僱員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節能措施的實施。作為一家綠色企業，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減少用電及修訂該等節能措施，以減少日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層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後任何新疫情的出現，並於業務營運中實施各種安全措施。我們不時與不同業務線的僱員(特別是前線僱員)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現有安全措施是否充足。我們定時更新內部健康指引，以確保僱員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並確保業務營運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其他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控制措施以及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碳足跡。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僱員中進一步推動多元化主題。董事會亦深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強化氣候風險治理及披露實務。

報告範圍

本報告集中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

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進一步發展，披露範圍將逐步擴大，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由於難以運用手頭資源進行驗證，故此未有包括來自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報告期間

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5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主要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兩部分組成。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亦負責設立指標及目標。為能更好地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排列優先次序，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及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及指標。董事會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

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足夠了解。如有必要，工作小組亦會聘請第三方顧問以尋求協助。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和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討論和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自2025年1月1日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第D部將載列經加強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新氣候要求」)，該等要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為基準，並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

在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D部所載之新氣候要求時，本集團已考慮其規模、商業模式及數據可取得性，並運用交易所提供的實施及合理資訊豁免條款。倘若干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例如詳細的定量情境分析或價值鏈指標)尚無法提供，本集團已說明原因，並闡述其逐步加強披露的計劃。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高度重視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該等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事宜，將已確認的重大事宜列作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的重要考量。該等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定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主要轉換因素的來源會於適當部分說明。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於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以確保披露的資料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用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統計方法與上一年所用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動，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應部分作出說明。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創造正面價值，並相信要拉近我們與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社會整體的關係，就必須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藉著持份者參與，我們可確保能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從而有助制定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積極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溝通，讓彼等能充分了解我們在以下關注領域的目標及發展：

主要參與持份者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投資者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告示板 • 培訓及團隊建設活動 • 商務會議及簡報會 • 年度績效評估會議
外部持份者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評估 • 會議、電話通話及電子郵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每日與前線僱員溝通 • 客戶反饋機制
	公共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通訊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披露 • 重大會議及政策諮詢 • 機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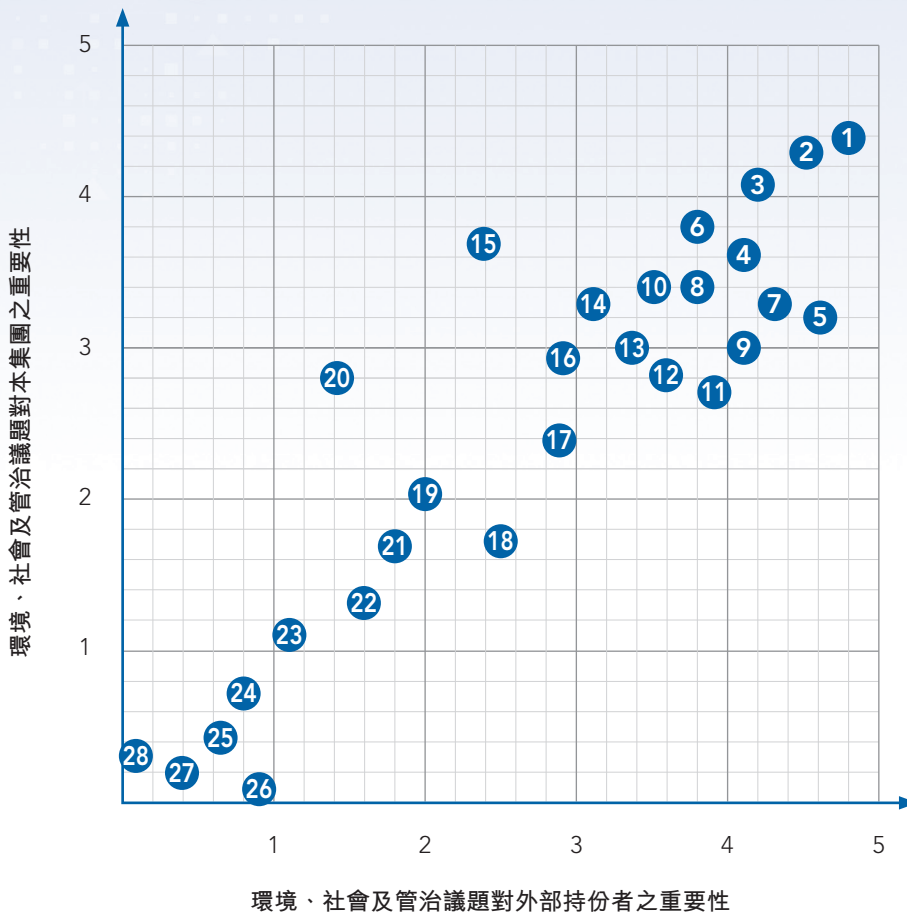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與工作小組溝通後，我們透過考慮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內，內部與外部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供應商）已參與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客戶滿意度	15.	產品健康及安全
2.	客戶資料及私隱	16.	僱員發展與培訓
3.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17.	促進當地就業
4.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18.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紓緩措施
5.	職業健康及安全	19.	營銷傳播(如廣告)
6.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0.	產品及服務標籤
7.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1.	材料運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8.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22.	能源使用(如電力、煤氣、汽油)
9.	環保產品及服務	23.	水資源運用
10.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息時間及工作環境)	24.	氣候變化
11.	社區支持(如捐款及義工活動)	25.	產生有害廢棄物
12.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26.	溫室氣體排放
13.	供應商選擇及監控	27.	產生無害廢棄物
14.	僱員的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8.	廢氣排放

通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其重要層面，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滿意度；(ii)客戶資料及私隱；(iii)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iv)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與去年相若，已識別的重要層面圍繞社會及企業管治範圍。

關注領域

就環境管理而言，雖然本集團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等各項業務並未構成重大環境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減少於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環境監控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時，本集團一直注重與盡力減低環境影響並擁有良好營運慣例的公司合作。本集團亦鼓勵主要客戶採用上述原則，並投資在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持牌上市企業，本集團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已設計及推行一個可持續運行的系統，以收集有關監管變動的資料，並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這使得本集團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精神，以按照目前公認的慣例履行職責，並確保其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

本集團透過發展孖展融資及放債，以持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本集團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守則及良好營運慣例，以(i)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協助彼等了解孖展買賣之風險；及(ii)確保不會向客戶過度放債，以及因特定的股票抵押品及個別借款人而過度放債。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歡迎閣下通過以下任何渠道提供建議或與本集團分享閣下的觀點。

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
網站：<http://www.pinstone.com.hk>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
電話：(852) 3728 0828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於環境、投資方式、員工招募及發展、良好營運慣例以及貢獻社會等範疇的方針。

A. 環保因素

A1 排放物

為尋求長遠的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有其政策管理於其日常運作中產生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量及廢棄物處置。為減輕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僱員於其日常工作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措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於其日常營運時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對環境直接產生極少溫室氣體排放，乃由於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耗用電力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由於工作場所使用的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裝置及文儀設備）。

排放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8.44	7.97	+6%
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平方呎	少於0.01	少於0.01	+26%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噸／僱員總量	0.34	0.30	+14%

於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約為7.97噸及8.44噸，增幅約為6%或0.47噸。此增幅主要反映於報告期間新辦公場所的用電量增加。由於本集團並未擁有車輛，亦未營運涉及直接燃燒活動的設施，因此範圍1排放量極為有限。範圍2排放量佔本集團碳足跡的絕大部分，主要源自購電。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搬遷至一處樓面面積較小的辦公室，每單位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26%，這反映樓面面積減少與用電量增加的雙重因素。於報告期間，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14%，主要歸因於員工總數的減少。

為於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其業務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沒有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管理及處置廢棄物的指引。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無害廢棄物會盡量循環再造，否則會送往堆填區或焚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運用

為達至更高能源效益及減少使用不必要的資源，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監管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量

為達至節能效果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措施，確保最有效地使用電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選用節能電器，如使用T8熒光燈管（即目前最節能的光源之一）；
2.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3. 建議僱員在電器無人使用時將電腦設為休眠模式，並關閉其他所有辦公設備；
4.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及
5. 鼓勵採用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能源消耗量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9,235	8,754	+5%
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平方呎	6.27	4.98	+26%
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僱員	369.40	324.22	+14%

與去年的數據相比，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增加5%。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總量增加26%，乃由於2025年能源消耗總量增加而辦公區域面積總量於2025年有所減少。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增加14%，乃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資源使用效率，並逐步因應本年度的資源使用率制定未來用電量化目標。

本集團減少能源消耗之計劃及措施可反映其有效使用能源的能力。能源消耗對本集團之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管理能源使用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載於上文。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量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大量用水。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主要用於僱員飲用及清潔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主要的商業區，其中水費包含在整體管理費內。因此，相應數據為不相關，且不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及制定節約用水目標。

儘管如此，我們仍鼓勵僱員參考水務署發出的節約用水措施，以減少用水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水資源的問題。

用紙量

為了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亦遵從多項節約資源及效能的措施，以促進無紙化辦公室，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鼓勵僱員在用紙前評估是否有必要打印，以減少使用紙張；
2. 鼓勵雙面印刷及使用廢紙打印；
3. 集團內公司間的非正式文件及草稿使用再造紙；
4. 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應用程式(如WhatsApp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語，代替傳真或書面形式；及
5. 鼓勵碎掉及回收不再需要的文件。

用紙量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用紙總量	千克	603.9	457.3	+32%
僱員人均用紙總量	千克／僱員	24.16	16.94	+43%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用紙量較上年度增加32%，由457.3千克增加至603.9千克。由於2025年僱員總人數減少，故僱員人均用紙總量增加43%。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上述措施以減少用紙總量。

於2025年用紙量上升相關的主要原因為文件量的營運需求增加，導致用紙量上升。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的資源節約措施並探索新的效率策略，並鼓勵僱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減少用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內，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棄物。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故此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甚微。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中提及的節能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的原則是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本集團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彼等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集團亦會研究彼等在環境、社會及員工權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尋求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本集團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及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良好的管治為公司長遠致勝之道。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在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氣候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定期從工作小組獲取有關氣候相關事項的最新資訊，包括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審查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方法的適當性。

工作小組負責評估及監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的領域，並評估其潛在的業務影響。工作小組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現有的管控措施及緩解措施是否足夠。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在常規風險管理及業務規劃週期中審議與氣候相關的事項，並視監管動態及市場變化之需要進行額外審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評估已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登記冊，當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及資本分配時，會將其與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一併考量。

本集團目前並未訂有明確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掛鉤的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然而，董事會認同此類激勵機制在推動氣候相關目標方面的價值，並將考慮在未來期間於薪酬安排中納入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氣候策略與轉型計劃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面臨氣候變化風險的主要途徑是透過間接渠道。本集團的轉型策略著重於兩個主要領域：

1. 營運韌性：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實施節能措施，並監測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降低營運碳足跡。本集團將探討轉向可再生能源的機會，並致力於提升辦公室營運的能源效率。
2. 客戶互動及產品開發：鑒於本集團作為配售代理及承銷商的角色，本集團積極鼓勵客戶及其投資的企業採用可持續的商業實踐，並轉型至低碳商業模式。本集團致力於與具有環保意識的企業合作，並推動綠色金融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策略計劃中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具體方式包括：(i)評估在既定時間範圍內，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客戶活動、貸款組合品質及經紀業務收入的潛在影響；(ii)考量辦公地點變更、業務連續性安排及能源價格波動可能帶來的成本影響；及(iii)發掘向具備良好氣候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發行人及投資者拓展證券擔保貸款、配售及承銷服務的機遇。儘管目前評估認為氣候相關因素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定量影響，但上述考量仍為本集團在資源分配、產品開發及資本支出方面的決策提供依據。

本集團深知，隨著監管要求與市場慣例的演變，有必要進一步完善其氣候轉型計劃。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及相關措施，並將於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最新進展，包括對轉型計劃的任何優化。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治理及組織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各部門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工作，並獲得合規、營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的支持。

風險識別及評估

本集團已針對可能對其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評估。除對自身營運的直接影響外，本集團亦考量其整個價值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特別是與主要客戶、交易對手、託管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物業業主相關之部分。儘管目前評估此類影響程度較低，但若因氣候相關發展導致上述利益相關者面臨營運中斷或進行策略調整，仍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交易量、信貸風險敞口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主要氣候相關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

- 急性實體風險—颱風、洪水及氣旋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中斷業務運作、損毀辦公設施，或導致員工無法抵達辦公室。此類事件亦可能波及本集團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而影響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及業務關係。
- 慢性實體風險—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包括平均氣溫上升及降水模式改變，可能影響本集團所依賴的電力、水務及網路服務的穩定性及成本。此類變化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或中斷業務連續性。

評估：鑒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基地，實體基礎設施的風險暴露有限，加上香港健全的災難管理系統，現階段評估認為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意識到可能因客戶及供應商營運中斷而產生的間接影響，並將持續監測該等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香港對《巴黎協定》的承諾，以及新興的氣候政策（例如未來的碳定價機制或排放法規），可能會產生合規義務或增加營運成本。本集團需密切關注香港在淨零排放承諾方面的進展，以及任何針對特定行業的氣候法規。
- 技術風險－儘管技術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中並未扮演關鍵角色，但本集團仍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以維持業務連續性。轉型至低碳技術或產業標準的變動可能需要進行系統更新或投資。
- 市場風險－綠色金融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是金融業的新興趨勢。雖然目前市場採用率仍有限，但本集團有機會開發綠色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 聲譽風險－利益相關者日益期待企業展現對氣候行動的承諾。本集團若能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為氣候目標作出積極貢獻，將有助於提升聲譽及增強利益相關者的信心。

評估：鑒於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及監管環境，政策及法律變動風險在短期至中期內被評估為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深知積極監測監管動態的重要性，並已做好準備，視需要調整營運及商業策略。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為業務創新及與利益相關者互動提供了契機。

風險應對及管控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管控措施，以應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

- 持續關注香港氣候政策及國際氣候協議的變動，以確保及時遵守新頒佈的法規
- 實施節能措施，以降低範圍2排放量及營運成本
- 定期評估業務連續性安排，確保能抵禦極端天氣事件
- 就持續性商業實踐及氣候風險管理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溝通
- 開發潛在的綠色金融產品，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關鍵機遇：

1. 綠色金融產品：隨著對綠色金融及可持續投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可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例如綠色債券承銷或可持續投資諮詢服務，以把握此市場機會。
2. 能源效率及成本降低：持續投資於能源效率措施，可降低營運成本，並有助於實現本集團的減碳目標。
3. 利益相關者參與：展現對氣候行動的承諾，有助於提升聲譽，並鞏固與具有環保意識的投資者及客戶之間的關係。
4. 監管領導力：盡早採用全面性的氣候資訊披露及管理實務，可使本集團確立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可能創造競爭優勢。

從中長期來看，本集團預期投資者對氣候議題日益關注，或將帶動市場對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針對具備健全氣候策略之發行人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客戶對綠色及可持續相關產品的需求，並可能據此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

氣候韌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其規模及風險狀況，進行定性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其商業模式及策略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韌性。該分析考量以下兩種示意性情境：

- 「有序轉型」情境：在此情境下，全球及香港的政策將依照最新的國際氣候協議及香港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承諾來實施，從而導致碳價逐步上升，並加強與氣候相關的監管；及
- 「延遲轉型且實體風險較高」情境：在此情境下，政策行動較為緩慢，而諸如颱風及熱浪更頻繁且更劇烈等實體氣候影響將更加顯著。

在此兩種情境下，鑒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模式及有限的實體資產佈局，只要現有的業務連續性措施持續有效，對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融資渠道的直接影響被評估為不具重大性。最相關的潛在影響涉及：(i)客戶行為、交易量及孖展融資需求的可能變化；及(ii)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以及在更易受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影響的行業中營運的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未識別出任何氣候相關情境，並會要求其在既定時間範圍內對現行商業模式作出根本性改變。

本集團計劃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若出現重大的監管或市場變化，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更新，並將隨著更細緻的數據及方法論的出現，持續完善其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指標及目標

強制性指標披露：

本集團披露以下指標，以反映其氣候相關表現：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由於本集團並未擁有車輛，亦未營運涉及直接燃燒活動的設施，因此範圍1排放量為零。範圍2排放量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計算，並應用相關主管機關公佈的香港電力網最新可用平均排放係數，據此將用電量（以千瓦時為單位）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為零噸二氧化碳當量，因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亦無營運涉及直接燃燒燃料的設施。本集團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源自香港辦公室所採購的電力，約為8.42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7.97噸），相當於本集團本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全部。

在評估範圍3排放量時，本集團考量採購商品及服務、資本貨物、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等類別。鑒於本集團的實體營運足跡有限、採購及差旅活動規模較小，且其核心服務均透過電子方式提供，現階段評估認為相較於範圍2排放量，該等來源尚不具重大影響。隨著本集團營運及數據收集能力的發展，本集團將重新檢討此結論。

氣候相關目標及進展：

本集團已制定初步氣候相關目標，以支持逐步降低營運碳足跡。以2025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旨在透過加強節能措施，並在可行情況下採用低碳電力選項，於2027年12月31日前將總體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此目標尚未經任何外部組織驗證，亦未明確基於特定產業的脫碳路徑或最新的國際氣候協議，但鑒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營運為主且絕對排放量有限，此目標被視為適當。

本集團將透過年度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本報告中披露的每位員工及每平方英尺辦公面積的排放強度指標，來監測此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將每年檢討該目標，並可能根據業務規模、辦公室地點或監管期望的變化進行修訂。隨著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實務的發展，本集團將考慮設定更長期的目標，並在適當時，使未來目標與公認的行業標準或基於科學的方法論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期承諾：

- 本集團承諾透過持續實施節能措施及探索再生能源選項，於2027年12月31日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範圍2）相較於2025年基準值減少5%。

本集團將監測此中期目標的進展，並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最新進展。

未來可持續發展措施：

本集團將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支持其氣候減排目標：

- 在可行情況下轉向使用可再生能源
- 加強能源消耗的監測及報告
- 關於氣候及環境責任的員工參與及意識提升計劃
- 評估綠色金融產品的機會

內部碳定價：

本集團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制定更全面氣候轉型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評估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的可行性，以支持與氣候相關的投資決策，並激勵減排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合法僱傭要求，防止僱用童工、歧視、騷擾或違反香港法例的罪行。我們致力履行我們對僱員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讓本集團及其員工能夠共同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賠償及遣散費、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質的員工提供機會，以培植多元化的員工團隊。誠如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所載，本集團強調透明的招聘及聘用機制。在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當中，本集團僅考慮人選或僱員與職能相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本集團嚴禁基於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及政治傾向等因素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設有各式各樣的激勵措施（包括富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等激勵乃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資歷而定，並每年參考同業標準。

我們所有的僱員基本上皆享有公平的工資、固定的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保障、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陪審員假。此外，本集團亦會舉辦各種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列明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員工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就勞工及僱傭常規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去年相比，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年份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總計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	
2024年	5 (19%)	3 (11%)	7 (26%)	9 (33%)	3 (11%)	27 (100%)
2025年	3 (12%)	5 (20%)	6 (24%)	9 (36%)	2 (8%)	25 (100%)

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別	
2024年	20 (74%)	7 (26%)		27 (100%)
2025年	20 (80%)	5 (20%)		25 (100%)

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勞動力相對穩定。所有僱員均為位於香港的全職員工。高級僱員透過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培育及訓練資歷較淺的僱員，以提升其商業敏銳度及支持其職業生涯。我們的勞動力架構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驅動力，以度過2025年複雜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同意及明白僱員多元化於工作場所的重要性。一個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提供更多範疇的技能、行為及才能，從而將轉化為創新的主意，以驅動本集團向前邁進。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於工作場所推動年齡及性別多元化。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推行各種措施以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管理，使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管控；強化員工培訓系統，滿足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關注僱員工作壓力以及擴闊本集團的晉升前景，務求為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就業平台。

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年份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
2024年	–	11%	7%	–	–
2025年	4%	–	16%	4%	12%

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女性
2024年	11%	7%
2025年	20%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離職僱員人數 ÷ (年初僱員人數 + 年末僱員人數) / 2 × 100%

由於本集團視僱員為無價資產，我們已採取更完善方法及評估僱員敬業度的其他驅動力，以減低僱員流失率。透過提供各種職業發展機會及有效率的僱員健康及福安支援，維持正面的工作環境，以保留本集團人才。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高效的環境。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手術保險、住院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以主要預防工作場所出現危險情況，並處理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各個方面。常規的主要重點有三個不同目的：(1)維護及促進工人的健康及工作能力；(2)改善工作環境，務求有利於安全及健康；及(3)培養以支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為主的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及工作間清潔政策的其他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僱員免受對健康不利因素之影響。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例及規例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就實際工作環境而言，董事會已於香港主要商業地區設立辦事處，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推行禁煙制度，禁止於辦公時間內在本集團場所的任何區域吸煙，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保障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健康為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有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流感傳播風險，於辦公室實行預防措施。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 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 更頻密地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工作場所及公共區域。
- 禁止有流感病徵的僱員或訪客進入本集團範圍。
- 定期提醒僱員保持其個人衛生。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事件、因工傷損失日數及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市規則及由證監會為持牌法團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

每一曆年，機構內各持牌人士均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項下的《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亦須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以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合規團隊負責收集所有相關的法規變更，並與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以釐定相關員工及董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培訓，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致力在持續專業培訓方面對其僱員及董事(包括負責人員代表及公司秘書)給予支援，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專業機構所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亦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資助，提供考試費報銷、進修及考試假期。每一曆年，各持牌人士均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最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持牌員工符合相關規定，並保留出席培訓的記錄。總體而言，於報告期間內，30%僱員已接受培訓。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已就反貪污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舉辦若干培訓、研討會或會議。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培訓時數載列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組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	%	100%	90%
	女	%	-	10%

* 鑒於僱員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按僱員組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每名僱員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組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	小時	14.00	13.57
	女	小時	-	10.00
全體僱員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小時	14.00	13.10

* 鑒於僱員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按僱員組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從本地僱傭法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並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及非法勞工。

於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倘負責人員發現本集團內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該童工或強制勞工將立即終止工作。

僱傭條款及條件乃載於「僱員手冊」，而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簽署確認彼等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僱傭及勞工常規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僅有少數提供辦公室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而我們並未嚴重依賴該等供應商。因此，進一步資料及供應商分佈數字的影響並不重大及不會於此報告中顯示。

然而，本集團已根據其訂立的若干規定及標準制定挑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流程，以確保所購入的商品符合相關的標準及準則。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根據價格、聲譽、往績記錄、處理問題的意願、客戶服務以及產品與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為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在評估供應商時亦注重彼等的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彼等所履行的社會責任。於甄選程序中，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具備責任感的供應商將獲優先挑選。

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延長與其的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作為持牌企業，本集團恪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條文、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證券抵押借貸

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業務乃由兩項主要服務組成，即孖展融資及放債，該等業務於2025年仍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偏好靈活融資並以孖展方式買賣證券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屬高風險的投資策略，其可讓投資者擴大其收益，惟亦存在可能擴大損失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所有的孖展交易客戶能全面了解此類投資活動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透過編製全面而詳細的交易協議，解釋利息計算方法、還款責任及證券如何作為貸款抵押的方式等孖展戶口條款及條件，以協助客戶了解孖展融資所涉及的利弊。

我們透過嚴謹的程序，評估客戶風險概況、投資往績、可動用的流動資產水平（假設需要追繳孖展），以釐定孖展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的合適性及信貸評級，並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以監控放債比率及限額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於啟動孖展賬戶前，本集團會向客戶講解追繳孖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投資組合跌價至甚麼程度才會追繳孖展以及追繳孖展的繳付策略，例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或可動用的特定資產。

我們亦建議客戶至少每年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確保有關融資產品仍符合彼等長遠的需要及目標，以及彼等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的放債業務乃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經營，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牌照法庭批出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規管。

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我們的放債業務時，本集團恪守《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所提供服務的投訴。

產品健康及安全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產品健康及安全。因此，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影響而須收回的已售出或已交付產品總數百分比以及品質保證流程及收回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知識產權

本集團保護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權益。員工不得於本集團向其提供以工作為用途的電腦安裝任何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的軟件。我們透過獲得許可的第三方取得使用電腦軟件的授權，並在使用任何該等軟件之前遵守所有適用的使用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客戶資料

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處理及使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料慣例。

就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而言，本集團已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礎上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確保遵從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我們的資料保障原則以及有關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我們會告知客戶有關彼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以及本集團使用彼等資料之目的。

我們尋求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披露，而持有該等個人資料僅作收集用途。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所以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與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致力透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締造廉潔正義的文化。

秉承於業務範圍內所作出堅定的承諾，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的監管法例及標準制定「合規手冊」，透過提供指引、規範職責，以及盡早察覺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的潛在欺詐行為，推廣反欺詐原則並與公司組織行為相契合。該守則手冊就多個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作出定義，並闡述該等定義如何於不同情況下應用，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為各級別的僱員制推行載列於「反欺詐及舉報政策」的舉報渠道，以便彼等提出其關注到的任何事項而毋須擔心有不良後果。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特設明確的舉報渠道。所有僱員均可向合規主任舉報，倘所舉報的為極為嚴重事件，則可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作出投訴或舉報。本集團秉承以最高的誠信及道德標準營運業務。

本集團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的交易。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及工作流程處理盡職查證客戶程序、員工參與洗錢活動的查證、偵查及監察可疑交易，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我們的業務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不排除客戶的國際性欺詐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於報告期間，反貪污及反洗錢議題已納入更廣泛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培訓中。此外，管理層亦鼓勵僱員查閱監管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提供的線上培訓資料，以掌握最新動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法例或規例或已結案的法律案件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自身對社區的責任，致力為社區提供可用資源以作支援，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慈善活動，喚起對社區的關注，並激勵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關注勞工的需求。提供多種渠道予僱員向本集團反映彼等的需求和關注，如評核和員工會議等。我們把企業價值放在首位，致力成為負責任且關懷僱員的香港僱主。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向大眾投資現有資源的可能性及奉行向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公共社區問責的原則，並物色其他發展機會，與持份者維持友好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2頁至第131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條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ii)、4(ii)、17、18及36(a)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102,217,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則為48,657,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於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14,261,000港元及7,007,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需要應用判斷及使用估計。於評估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上升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須作出判斷。釐定減值虧損時，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時會使用估計。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誠如上段所述，進行評估減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新客戶接納程序的關鍵控制措施、審閱監察孖展客戶的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數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估值及管理抵押品，以及審閱孖展不足時進行追收孖展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及所需之虧損撥備金額考慮的因素，包括：
 - 對抵押品比率重新進行計算；
 - 應用抵押品比率及管理層就其他因素的考慮，包括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的行為改變及抵押品的價值變更向管理層質詢；
 - 檢閱證明客戶付款狀況的相關文件及客戶於回應 貴集團追收孖展或類似要求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續)

- 聘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釐定虧損撥備金額所使用的估計技巧、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程度；
- 評估管理層就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包括核查其現時市值及價格浮動及評估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及
- 檢查管理層有關預期現金缺額及減值撥備的計算。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存在重大不符，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未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直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如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28,435	25,500
其他收入	7	1,794	332
僱員福利開支	8	(8,588)	(6,950)
折舊		(355)	(619)
佣金及費用開支		(1,515)	(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7及18	(9,980)	(20,90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	17(b)及18(b)	(1,769)	(16,153)
其他經營開支		(19,390)	(11,74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0(c)	(109)	–
財務成本	9	(5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1,531)	(31,289)
所得稅開支	12	(5,807)	(37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7,338)	(31,66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43.18)	(10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26	12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投資於聯營公司	30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4	6,477	12,2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483	6,400
		26,391	19,4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88,217	55,134
應收貸款	18	41,650	47,7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496	1,3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4	–
可收回稅項		1,953	2,693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0	7,339	12,5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1,812	15,929
		182,471	135,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447	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47	3,245
合約負債	6	355	1,012
租賃負債	23	71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3,300	–
		12,062	16,500
流動資產淨值		170,409	118,9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145	–
		1,145	–
負債總額		13,207	16,500
資產淨值		195,655	138,3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364	8,121
儲備	26	171,291	130,251
權益總額		195,655	138,372

代表董事

董事
李鎮彤先生

董事
劉鎮雄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21	199,993	(4,866)	(33,210)	170,038
年內虧損	-	-	-	(31,666)	(31,6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666)	(31,6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21	199,993	(4,866)	(64,876)	138,372
年內虧損	-	-	-	(17,338)	(17,3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338)	(17,3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股份，淨額	1,624	12,453	-	-	14,077
供股，淨額	14,619	45,925	-	-	60,544
於2025年12月31日	24,364	258,371	(4,866)	(82,214)	195,655

* 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31)	(31,289)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	6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9,980	20,90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		1,769	16,153
銀行利息收入		(376)	(252)
利息開支		54	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8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837)	6,1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900)	26,03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9	(31,0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422)	(708)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5,246	(9,58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796)	9,5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57)	1,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98)	1,9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9,289)	3,364
已收/(已付)所得稅		740	(4,050)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45,589)	(686)
投資活動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300)	–
預付投資金額	19	–	(6,400)
銀行利息收入		376	25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6	(6,148)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30	(211)	(622)
已付利息		(54)	(9)
配售股份，淨額	25	14,077	–
供股，淨額	25	60,544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4,356	(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883	(7,4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	23,3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2	15,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12	15,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Group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	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租賃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被定義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資本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供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n))。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有關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損： 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金融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信貸風險評級、抵押品類型、剩餘到期時間及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抵押品價值(倘其對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構成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轉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屬以下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利息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相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v) 代理費於有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 (v) 顧問費於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透過應用(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或(ii)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g)(i))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ii))，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經調整後就所得稅而言不可評估或不允許的項目計算，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的平均稅率計量。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以及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有關減值的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有權參與(但無法控制)另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則該實體被歸類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最初以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後，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金額的虧損除外，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q)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的披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預期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及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6(a)。

(iii)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6,477,000港元(2024年：12,28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倘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時間及/或金額與預計有所不同，可能需要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I	2,723	2,595
客戶II	不適用	2,844

不適用：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955	464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4,369	1,258
— 代理費	7,887	5,645
— 手續費收入	180	46
— 顧問費	—	338
	13,391	7,75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141	11,866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903	5,883
	28,435	25,5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13,391,000港元（2024年：7,75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12	—
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1,012)	—
就表現預收及於年內並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	355	1,012
於12月31日	355	1,012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諮詢服務收取的款項，並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當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時，本集團就提供諮詢服務向其收取一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6	252
託管收入	330	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1,088	–
	1,794	332

附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計7,483,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其於五家附屬公司的100%權益。該筆代價尚未結算，並於報告日期列作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56	6,7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232	171
	8,588	6,950

附註：

本集團將僱員相關收入的5%直接供款至僱員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賬戶，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9.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4	9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345	560
核數師酬金	715	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76	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鎮彤先生	240	-	-	-	240
王涵先生 [§]	70	-	-	-	70
張嘉兒女士 [§]	70	410	80	18	578
朱哲平先生 [%]	50	-	-	-	50
李大鵬先生 [*]	9	-	-	-	9
劉雲娣女士 [#]	99	-	-	-	99
	538	410	80	18	1,046
<i>非執行董事</i>					
劉鎮雄先生	295	-	-	-	295
盧維興先生 [^]	137	-	-	-	137
盧林先生 [^]	69	-	-	-	69
石柱先生 [#]	50	-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俊鵬先生	144	-	-	-	144
劉基力先生	144	-	-	-	144
鄭文彬先生	144	-	-	-	144
姜天萃女士 [^]	5	-	-	-	5
	988	-	-	-	988
薪酬總額	1,526	410	80	18	2,034

[§]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 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 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

^{*}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鎮彤先生	240	—	—	—	240
嚴希茂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359	—	—	—	359
朱哲平先生	320	—	—	—	320
李大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60	—	—	—	60
劉雲娣女士(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	13	—	—	—	13
	992	—	—	—	992
<i>非執行董事</i>					
劉鎮雄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1	—	—	—	1
石柱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1	—	—	—	1
邱東成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239	—	—	—	23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俊鵬先生	144	—	—	—	144
劉基力先生	144	—	—	—	144
鄭文彬先生	144	—	—	—	144
	673	—	—	—	673
薪酬總額	1,665	—	—	—	1,665

* 李大鵬先生已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2024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的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一名(2024年：無)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a)。應付餘下四名(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45	2,8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70
	2,514	2,951

年內及於上一年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	(6)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5,807	529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	(146)
	5,807	383
所得稅開支	5,807	377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31)	(31,289)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903)	(5,1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8	87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068)	(1,6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680	6,427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所得稅開支	5,807	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338)	(31,666)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55	29,829

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分別就附註25(1)、25(2)及25(3)所載於2025年1月13日、2025年8月18日及2025年10月15日所作之紅利因素及其他影響進行調整後得出。為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據此重列。

由於年內或上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使用權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系統及軟件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	138	240	2,695	3,261
添置	–	–	–	2,069	2,069
終止	(188)	–	–	(2,695)	(2,883)
2025年12月31日	–	138	240	2,069	2,44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41	121	233	2,135	2,630
年內扣除	47	9	3	560	6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	130	236	2,695	3,249
年內扣除	–	7	3	345	355
終止	(188)	–	–	(2,695)	(2,883)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7	239	345	72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1	1	1,724	1,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	8	4	–	12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供營運之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在租賃期內確認該等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計提折舊。本集團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00
累計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三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根據估計客戶交易價值預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24年：14%）。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102,217	76,755
— 結算所(附註(c))	261	2,669
代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	1,895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	193
	102,478	81,512
減：虧損撥備(附註(e))	(14,261)	(26,378)
	88,217	55,134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該等孖展客戶面臨追收孖展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按月分期付款或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值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45,902,000港元(2024年：681,000港元)屬即期，而56,315,000港元(2024年：76,07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12%至23%(2024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9,514,000港元(2024年：24,012,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為17,653,000港元(2024年：54,065,000港元)及累計虧損撥備17,653,000港元(2024年：46,560,000港元)的應收孖展客戶結餘，並無虧損(2024年：7,50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孖展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因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的賬面餘額，其賬面總值為193,000港元(2024年：無)，由於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故於損益表中確認同等金額的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代理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免息，且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介乎0至90日。

- (e)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378	59,00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5,536	9,149
折現回撥	-	4,78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7,653)	(46,560)
於12月31日	14,261	26,378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18.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48,657	74,416
減：虧損撥備(附註(c))	(7,007)	(26,667)
	41,650	47,749

附註：

- (a)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已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至34.8%(2024年：12.0%至34.8%)計息。應收貸款的總賬面值為23,889,000港元(2024年：27,411,000港元)屬即期，24,768,000港元(2024年：22,257,000港元)逾期少於一年及概無逾期兩年以上(2024年：24,74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結餘之總賬面值24,748,000港元(2024年：24,749,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為26,324,000港元(2024年：59,825,000港元)及累計虧損撥備24,748,000港元(2024年：51,17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結餘，並無虧損(2024年：8,64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667	63,10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4,444	11,751
折現回撥	644	2,98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4,748)	(51,177)
於12月31日	7,007	26,667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新實體出資而作出的墊款(附註1)	–	6,400
按金	258	440
預付款項	1,214	63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7,507	307
	8,979	7,781

代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即期	1,496	1,381
— 非即期	7,483	6,400
	8,979	7,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1：

於2024年12月31日，墊款指存放於指定託管銀行賬戶之不可退還出資，其金額為零(2024年：6,400,000港元)，以成立一個新實體。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成立一家新實體；本集團認為其對該新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已將其列為聯營公司(附註30)。

附註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五家附屬公司。該等出售所產生的應收代價為7,160,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出售協議，該等款項屬無擔保、免息，並應於各出售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

2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下各自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4,719	10,092
— 孖展客戶	1,728	2,151
	6,447	12,243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	1,671
— 審計費用	651	660
— 其他	421	914
	1,247	3,24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即期，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其營運所用。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之租賃年期為三年，於租期內僅包括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2
財務成本	9
租賃付款	(6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添置	2,069
財務成本	54
租賃付款	(2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796	(83)	713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內的期間	796	(43)	753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內的期間	398	(6)	392
	1,990	(132)	1,858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	–	–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13	–
非流動負債	1,145	–
	1,858	–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的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所抵押。

其他租賃披露：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	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貸款 作出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17	12,650	–	12,667
本年度影響	9	(9,791)	9,253	(529)
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	146	–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扣除損益(附註12)	26	3,005	9,253	12,284
本年度影響	–	(2,175)	(3,632)	(5,8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6	830	5,621	6,477

以下各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6,237	34,829
稅項虧損	97,925	39,095
	114,162	73,924

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股份合併(附註2)	0.020	25,000,000,000 (23,750,000,000)	500,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0.400	1,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配售股份(附註1)	0.020 0.020	406,070,100 81,210,000	8,121 1,624
股份合併(附註2)		487,280,100 (462,916,095)	9,745 -
供股(附註3)	0.400	24,364,005 36,546,008	9,745 14,619
2025年12月31日	0.400	60,910,013	24,364

附註：

- (1) 於2025年1月13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發行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2) 於2025年8月14日，股東於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減少至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其中487,280,100股已於2025年8月18日起合併為24,364,005股。
- (3)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成功透過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發行合共36,546,008股股份。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分別約為60,7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

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說明。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及收購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額。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集團公司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項下的交易產生：

- (a)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 (「GGL」) 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PCGL」) 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代價726,000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 (b)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GL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PIGL」) 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的代價104,581,000港元。代價104,581,000港元及PIGL股本8港元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99,441,000港元的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9,993	(42,018)	157,975
年內虧損	–	(27,194)	(27,1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9,993	(69,212)	130,781
年內虧損	–	(19,812)	(19,812)
股份配售	12,453	–	12,453
供股	45,925	–	45,925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371	(89,024)	169,347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第十週年當日(即2025年6月12日)止生效。自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以來，本公司並未推出或發行任何替代方案或新的購股權計劃。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下列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04,581	104,581
其他應收款項	19	7,484	—
		112,065	104,5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	8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454	45,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	423
		83,782	46,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	7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19	11,723
		2,136	12,511
流動資產淨值		81,646	34,321
資產淨值		193,711	139,9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364	8,121
儲備	26	169,347	130,781
權益總額		193,711	138,902

代表董事

董事
李鎮彤先生

董事
劉鎮雄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9,000,000港元的 149,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服務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100%	-	暫無業務
Allied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象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鼎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770,000港元的 5,770,000股股份	-	100%	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Pleasure Smi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Joyful Supre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數位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Wealth Esteem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 Advis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列實體已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	
		2025年	2024年
天坤數字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40%	—
聚寶盆亞洲拍賣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30%	—

附註a：天坤數字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數位資產技術。

附註b：聚寶盆亞洲拍賣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期間處於停業狀態。

(a) 財務資料摘要(重要聯營公司)

天坤數字有限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6,122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1,410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100%)	24,712
集團應佔淨資產(40%)	9,885
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	
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68)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268)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b) 財務資料摘要(非重要聯營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賬面價值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添置	10,109
應佔本年度業績	(1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

(d)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於2025年1月1日	-
現金流量變動：	
添置	2,069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65)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5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2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662)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
於2024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除(b)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未結餘額。

(c)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722	4,5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1	70
	4,023	4,604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附註23））及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增加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858	–
權益	195,655	138,372
資本負債比率 [#]	1.0%	不適用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應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893	103,630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7,339	12,5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12	15,92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
	190,148	132,144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 貿易應付款項	6,447	12,2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7	3,24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00	—
— 租賃負債	1,858	—
	12,852	15,488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上述金融工具(除非流動租賃負債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非流動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貿易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由於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故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如列入存置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相互抵銷的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賣證券的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故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貿易應收及應付相同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96,973	65,2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負債總額	(5,332)	(12,24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淨額	91,641	53,046
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的關連款項		
— 金融抵押品	(61,009)	(26,914)
淨額	30,632	26,132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11,779	24,4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總額	(5,332)	(12,24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的金融負債淨額	6,447	12,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對手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及銀行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2%（2024年：3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按應收結餘淨額計）的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交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價值須與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察孖展客戶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包括評估證券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的波幅、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以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的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借款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貸款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43%（2024年：3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按應收貸款結餘淨額計）的款項。就向客戶授出貸款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及要求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品或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從而盡量減輕信貸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借款人抵押品比率，並會要求借款人於有需要時增加抵押品價值。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監察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相信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誠如附註2(g)(ii)所披露，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一般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採用「三級」減值模式：

- 第一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上升但並不視為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三級。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第二級或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考慮孖展客戶或借款人的行為是否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彼等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對本集團追收孖展或類似要求的反應變動。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比率。尤其是，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作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抵押的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市場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減少可導致孖展客戶就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違約可能性較大。除此之外，本集團將考慮此等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其將對香港金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對孖展客戶或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帶來重大變動。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比率超出本集團可接受水平；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及於一定時間內追收孖展或本集團類似的的要求後無法補回短缺)，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及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推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證券抵押貸款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日數有密切關係。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例如客戶行為及抵押品價值變動、客戶信貸評級(如適用)，並透過使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	並無信貸減值 (第二級)	已信貸減值 (第三級)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59,008	59,008
撥備增加，淨額	–	2,366	6,783	9,149
折現回撥	–	–	4,781	4,78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46,560)	(46,5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366	24,012	26,378
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	(264)	264	–
撥備增加，淨額	–	2,645	2,891	5,53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17,653)	(17,653)
於2025年12月31日	–	4,747	9,514	14,261
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45,902	46,801	9,514	102,2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681	52,062	24,012	76,7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證券抵押品市值	173,005	15,157	–	188,1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證券抵押品市值	2,933	27,111	–	30,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	並無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63,108	63,108
撥備增加，淨額	–	1,919	9,832	11,751
折現回撥	–	–	2,985	2,98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51,177)	(51,1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919	24,748	26,667
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	(1,919)	1,919	–
撥備增加，淨額	239	–	4,205	4,444
折現回撥	–	–	644	64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24,748)	(24,748)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	–	6,768	7,007
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23,889	–	24,748	48,6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30,477	19,191	24,748	74,416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品價值	–	–	18,000	1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品價值	17,100	–	–	17,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撥備，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主要由以下人士結欠：(i)抵押品比率達警戒水平或超逾本集團可容忍水平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及(ii)於本集團採取強制清盤行動後並無任何證券抵押品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就其價值(經計及達致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該等證券具較低流量性及較高波動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則。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未滿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未滿五年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47	6,447	6,44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7	1,247	1,247	-	-
租賃負債	1,858	1,990	796	796	398
	9,552	9,684	8,490	796	39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243	12,243	12,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5	3,245	3,245	-	-
	15,488	15,488	15,488	-	-

37.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與另一名投資者共同就附註19所述新實體作出的資本承擔為3,600,000港元。該等承擔涉及為新實體的營運資金注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新實體已註冊成立，並已注資更多資金。餘下之承諾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8,435	25,500	20,224	19,471	24,973
其他收入	1,794	332	65	88	44
佣金及費用開支	(1,515)	(743)	(719)	–	–
僱員福利開支	(8,588)	(6,950)	(8,911)	(10,107)	(9,309)
折舊	(355)	(619)	(974)	(1,033)	(1,9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 減值虧損，淨額	(9,980)	(20,900)	(28,012)	(49,568)	(12,49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的虧損	(1,769)	(16,153)	–	–	–
其他經營開支	(19,390)	(11,747)	(5,113)	(7,107)	(6,295)
聯營公司虧損應佔份額	(109)	–	–	–	–
財務成本	(54)	(9)	(49)	(89)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31)	(31,289)	(23,489)	(48,345)	(5,1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07)	(377)	(899)	6,875	173
年內虧損	(17,338)	(31,666)	(24,388)	(41,470)	(4,9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338)	(31,666)	(24,388)	(41,470)	(4,93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8,862	154,872	176,014	169,942	199,300
總負債	(13,207)	(16,500)	(5,976)	(5,466)	(7,577)
淨資產	195,655	138,372	170,038	164,476	191,723

